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珮瑩

壹、宣讀本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7.03.21）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理學院各系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新增/廢止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物理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及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與廢止。
2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轉系所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3	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4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5	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6	修訂國立屏東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體育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7	擬修正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擬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貳、主席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協調會議決議(107.03.01)辦理。
- 二、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辦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決議：修改後通過。

註：本案尚有部份條項須依母法再作修正，擬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修正後，再提校教評會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本次教師評鑑計分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
- 二、檢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1.22)通過之計分表【如附件 2-2】。
- 三、綜說明一、二彙整之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全文【如附件 2-3】。擬請討論新增處及再修正處。

辦法：經本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俟第二週期(預計 107 學年第 1 學期)校方做通盤檢視時，經理學院相關會議再次進行討論後，再向校級會議提出修正建議方案。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有關「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教育部建議修改為「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例一致化建議修改名冊所提建議修正名稱辦理【如附件 3-1】。
-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班申請 108 學年度停招，另申請增設「體育學系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三、如新增之碩士在職專班案通過，則本碩士學位學程班自 108 學年度起即停止招生；如新增設案未通過，則本碩士學位學程班依教育部建議，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更名為「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四、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7.03.26)系務會議決議訂定。

擬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或簽會教務處審議，並陳請行政副校長核可。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5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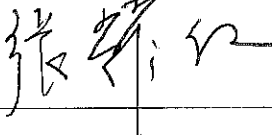
#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12 時 55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黃鐘慶老師	
鄧宗聖主任		甘景裕老師	
陳皇州主任		廖于賢老師	請假
吳進通主任		邱裕煌老師	
許華書主任		蘇偉昭老師	
涂瑞洪主任		林新龍老師	
張耀仁老師		林瑞興老師	
施焜耀老師	請假	洪嘉壑同學 (應數系)	
鄭廷瑜同學 (應化系)		蔡睿恩同學 (應物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